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銷售協議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普盛融資有限公司

框架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Sum System及Sum Technic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銷售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Sum System及Sum Technic同意購買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除外集團訂立新框架銷售協議，以(i)加入Micronaire為其中一名協議訂約方；(ii)重續二零二零年框架銷售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先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股東之一Ng先生持有Sum System的45.3%權益及Sum Technic的5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um System及Sum Technic各自為Ng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Ng先生、Chin先生、Chia先生、Law先生、Yap女士及Lim先生為控股股東並共同持有Micronaire的60%權益，董事認為，將Micronaire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實屬恰當，並據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因此，新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框架銷售協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將高於5%，故新框架銷售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新框架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進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新框架銷售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框架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Sum System及Sum Technic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銷售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Sum System及Sum Technic同意購買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除外集團訂立新框架銷售協議，以(i)加入Micronaire為其中一名協議訂約方；(ii)重續二零二零年框架銷售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先年度上限。

新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除外集團(作為買方)
有效期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製造並向除外集團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
定價基準	<p>本集團就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設備而向除外集團提供的價格乃經計及相關成本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後釐定。</p> <p>本集團的內部銷售部門將以成本作為產品的定價基準，據此，本集團將透過比較本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或價格，釐定向除外集團銷售的最終價格。</p> <p>銷售產品的價格及條款將由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無論如何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p>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財年：13,700,000馬幣 (相當於約人民幣21,600,000元) 二零二三財年：13,100,000馬幣 (相當於約人民幣20,700,000元) 二零二四財年：14,300,000馬幣 (相當於約人民幣22,600,000元)

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銷售	二零二零財年：人民幣300,000元
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一財年：人民幣200,000元

新框架銷售協議將於其生效後取代二零二零年框架銷售協議。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上限乃考慮到本集團就(i)位於馬來西亞新山市的半導體製造設施(據董事所深知, Sum Technic已獲得此項目並作為承包商, 項目亦已展開); 及(ii)位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的半導體製造設施(「霹靂州項目」)向Sum Technic提交的報價釐定。據董事所深知, Sum Technic獲委任為霹靂州項目現有設施的承包商, 並已就新設施提交標書。Sum Technic取得霹靂州項目的可能性很高, 原因是其已完成霹靂州項目現有設施。預期霹靂州項目將於二零二二年展開, 並於二零二四年前分階段完成。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上限包括預期於二零二二財年產生來自霹靂州項目的收益。

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上限乃考慮到(i)預期於二零二三財年產生來自霹靂州項目的收益; (ii)本集團就位於馬來西亞怡保市的半導體製造設施(「怡保市項目」)向Sum Technic提交的報價釐定。據董事所深知, Sum Technic獲委聘為怡保市項目現有設施的承包商, 並預期獲邀於二零二三年就新設施投標。Sum Technic取得怡保市項目的可能性很高, 原因是其已完成怡保市項目現有設施; 及(iii)根據本集團就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市的半導體製造設施向獨立第三方提交的報價的估計合約規模釐定。據董事所深知, 有關項目暫被擱置, 並將於二零二三財年復工, 預期Sum Technic將獲邀參與投標。Sum Technic取得項目的可能性較高, 原因是其曾獲設施擁有人委聘參與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上限乃考慮到預期於二零二四財年產生來自霹靂州項目的收益釐定, 並有1,000,000馬幣緩衝額以應對額外訂單或項目。

先決條件

新框架銷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新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後, 方可作實。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

除外集團成員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股東	主要業務
Sum System	馬來西亞	1. Ng先生(45.3%) 2. Chin先生(24.5%) 3. Chia先生(24.5%) 4. Yap女士(2.3%) 5. Law先生(2.3%) 6. Lim先生(1.1%)	太陽能電池板業務
Sum Technic	馬來西亞	1. Ng先生(51.0%) 2. Chin先生(21.0%) 3. 獨立第三方 Lee Thiam Hing先生(20.0%) 4. Law先生(5.0%) 5. Yap女士(3.0%)	建築及工程業務
Micronaire	馬來西亞	1. Ng先生(23.0%) 2. 獨立第三方 Cheng Kai Sean先生(20.0%) 3. 獨立第三方 Ang Yen Kee先生(15.0%) 4. Chin先生(15.0%) 5. Chia先生(7.0%) 6. Law先生(7.0%) 7. 獨立第三方 Lee Thiam Hing先生(5.0%) 8. Yap女士(5.0%) 9. Lim先生(3.0%)	空調業務

訂立新框架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除外集團的業務增長，除外集團對本集團提供的無塵室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從而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由於(i)預期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交易總額將超過先前設定的年度上限；(ii)除Sum System及Sum Technic(即二零二零年框架銷售協議的訂約方)外，預期Micronaire亦將向本集團購買無塵室產品；及(iii)預期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二零年框架銷售協議的到期日)持續進行，本集團訂立新框架銷售協議。

內部監控

為確保新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政策，並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新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新框架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
- (ii) 本集團內部銷售部門須按成本為基準對產品進行定價，據此，本集團透過將本集團提供的報價或定價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比較，以釐定向除本集團銷售的最終價格；
- (i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進行隨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新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新框架銷售協議所載條款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財務部門將檢查是否妥善遵守上述第(ii)段所載的定價程序；
- (iv)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根據新框架銷售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新框架銷售協議所載條款；及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新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鑒於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新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股東之一Ng先生持有Sum System的45.3%權益及Sum Technic的5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um System及Sum Technic各自為Ng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Ng先生、Chin先生、Chia先生、Law先生、Yap女士及Lim先生為控股股東並共同持有Micronaire的60%權益，董事認為，將Micronaire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實屬恰當，並據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因此，新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框架銷售協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將高於5%，故新框架銷售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全體執行董事(即Ng先生、Chin先生、Law先生、Lim先生及Yap女士)於除外集團中擁有股權，彼等被視為於新框架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不會於就批准新框架銷售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就相關事宜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因此，董事會就新框架銷售協議的意見將聽從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決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新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就所提呈相關決議案作出表決發表意見。本公司預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新框架銷售協議的意見將載於通函內。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新框架銷售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空調業務」	指	製造、交易及安裝空調設備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每年最高交易總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築工程業務」	指	高科技工廠(包括但不限於無塵室)機械及電子系統總承包商(包括空調)
「控股股東」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即Ng先生、Chia先生、Law先生、Lim先生、Chang Chin Sia先生、Ng Boon Hock先生、Yap女士、Chin先生、Loh Wei Loon先生及Phang Chee Kin先生，彼等被視為一組憑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確認一致行動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訂立新框架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酌情批准新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除外集團」	指	Micronaire、Sum Systemn及Sum Technic
「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獨立」及「第三方」應據此解釋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cronaire」	指	Micronaire Global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空調業務
「Chia先生」	指	控股股東之一Francis Chia Mong Tet先生
「Chin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Chin Sze Kee先生
「Law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Law Eng Hock先生
「Lim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Lim Kai Seng先生
「Ng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Ng Yew Sum先生
「Yap女士」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Yap Chui Fan女士
「新框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除外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集團為除外集團設計、製造及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太陽能板業務」	指	可再生能源系統機械及工程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m System」	指	Sum System Solution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板業務
「Sum Technic」	指	Sum Technic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為高科技工廠(包括但不限於無塵室)總承包商
「二零二零年框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Sum System及Sum Techni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框架銷售協議，內容有關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集團為Sum System及Sum Technic設計、製造及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已採用馬幣兌人民幣匯率1.00馬幣兌人民幣1.58元，僅供參考用途。

承董事會命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CHIN Sze Kee先生、LAW Eng Hock先生、LIM Kai Seng先生及YAP Chui Fan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